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中天精装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8.2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80.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66367_A01《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安排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59.78	6,775.71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10 号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3,292.01	32,411.49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12 号
3	总部建设项目	16,409.71	15,975.7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11 号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17.90	9,752.94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09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	15,235.33	13,264.74	–
合计		81,914.73	78,180.58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约 44,178.2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5,682.39	83.86%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15,841.90	48.88%
3	总部建设项目	1,943.22	12.16%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7,446.03	76.35%
5	补充营运资金	13,264.74	100.00%
合计		44,178.29	56.5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延期原因

受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区域拓展工作开展受阻,且各区域项目的承接、执行、完工等方面均出现一定的滞后情况,致使区域中心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投资进度相对放缓。此外,随着近几年国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公司不断优化调整区域建设战略方案,故募投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变更实施方式具体情况

公司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区域中心所用场地主要采取租赁、购置写字楼方式以用于区域运营,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构成,减少购置写字楼、并增加租赁的实施方式,并合理控制项目管理性开支成本。

本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调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投资总额	比例	投资总额	占比
购买办公场所及装修费用	8,261.63	24.82%	2,000.00	7.92%
新增租赁办公场所及装修费用	475.74	1.43%	1,200.00	4.75%
新增人员费用	18,345.05	55.10%	18,345.05	72.65%
新增管理性费用	5,503.52	16.53%	3,000.00	11.88%
新增办公及工程设备	629.27	1.89%	629.27	2.49%
新增软件	76.80	0.23%	76.80	0.30%
合计	33,292.01	100.00%	25,251.12	100.00%

(2)变更实施方式原因

针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持续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谨慎决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移动办公便利性的提高,购置写字楼对公司业务运营建设的优先性不如以往突出,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办公场所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调整"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构成,减少购置写字楼、并增加租赁的实施方式,合理控制区域管理性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区域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人民币 5,040.89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究院建设项目"。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占公司区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 24.15%。

公司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6,775.71	9,775.71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2,411.49	24,370.60
3	总部建设项目	15,975.70	15,975.70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9,752.94	14,793.83
5	补充营运资金	13,264.74	13,264.74
合计		78,180.58	78,180.58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针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节的"(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前述调整将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

(3)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详见本节之"(二)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三)研究院建设项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变更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式的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了在各区域的租赁、购置写字楼计划。本次变更前后的租赁、购置写字楼计划情况如下:

实施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计划实施区域	计划实施区域
租赁	粤东、粤中、粤西、西北、西南、河南、山东、东南等区域中心城市	粤东、粤西、北方、山东、西北、鄂豫、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中心及重点城市
购置		

(2)变更实施地点原因

因公司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且公司近年来为完善全国战略性布局,持续对区域网络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并大力开拓区域中心及重点城市业务,故公司相应调整了在各区域的租赁、购置计划,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延期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以及对新业态的拓展,公司对信息化建设在深度和广度上的要求不断提升,市场环境对数据化建设的要求也在不断变化。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予以调整,与时俱进地对系统功能进行了优化处理,信息化项目从研发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开发测试、上线,周期需要较长的时间,故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变更主要系为增加投资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区域建设项目"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本次募集资金的增加将有助于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的进一步优化,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实现进一步信息化升级,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3、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占比	投资总额	占比
1	数据中心建设	1,124.12	16.15%	1,124.12	11.29%
2	信息化办公设备	649.96	9.34%	649.96	6.53%
3	软件建设及研发	4,744.20	68.17%	7,744.20	77.75%
4	维护及租赁	441.50	6.34%	441.50	4.43%
合计		6,959.78	100.00%	9,959.78	100.00%

(三)研究院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研究院建设项目"至 2024 年 12 月。

(2)延期原因

研究院建设项目主要为在材料研发、工艺研发、设备和系统研发方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研发面向批量精装修细分市场需求且具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的各类产品和技术以及装配式装修相关方面进行研发,并加速在业务中的转化应用,提高公司装配式装修等方面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受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研发项目工作推进受到了一定阻碍,尤其是项目场地自建工作未能如期开展,致使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另一方面,在国家政策大力推行装配式装修的趋势下,公司预期将进一步装配式装修的技术研发与储备工作,综合导致研究院建设项目延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变更主要系为增加投资 5,040.8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区域建设项目"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本次募集资金的增加将有助于研究院项目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开展,尤其是在国家政策大力推行装配式装修的趋势下,公司将持续推动装配式装修的技术研发与储备工作,针对装配式装修的研发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并始终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壮大研发团队,进一步引进更多高端优秀研发人才。

3、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占比	投资总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4,891.61	48.83%	4,891.61	32.48%
2	无形资产(软件)	249.44	2.49%	249.44	1.66%
3	人工及管理费用	4,876.85	48.68%	9,917.74	65.86%
合计		10,017.90	100.00%	15,058.79	100.00%

(四)总部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总部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总部建设项目"至 2024 年 12 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工作推进受到了一定阻碍,尤其是项目场地自建工作未能如期开展,致使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天精装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黄 慈 杨 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66367_A0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90,132,264.54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权益分配的相关事宜。

公司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 资者的原则,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分红方案不会造成 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天精装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黄 慈 杨 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66367_A0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90,132,264.54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权益分配的相关事宜。

公司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 资者的原则,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分红方案不会造成 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中低风险投资业务,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类公司、私募基金等机构发行的短期(不超过 24 个月(含)),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公司与提供投资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拟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7,7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26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

"精装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精装转债"累计转股 16,635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169.6635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9.663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69.66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对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